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文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欠佳，末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贓物歸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所生損害已減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歸還告訴人，故不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155號

被　　告　戴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文雄於民國115年3月9日15時4分許，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前，見許明文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門未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上開車輛車門，並竊取許明文所有，放置車內之黑色太陽眼鏡1副及行動電源1組，得手後逃逸。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文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明文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查扣物品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許明文，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有竊取被害人之零錢新臺幣500元等語，然此節業經被告否認，且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僅能看出被告有開啟車門竊取物品，然未能確認被告實際竊取之物為何，且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車內當時確實放有零錢，被害人亦表示不願計較，是尚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報告意旨所指摘之情形，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尚難認被告確有竊取零錢之犯行，為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